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依申请公开

浦民〔2015〕182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社区自治办、各镇社区办，各街镇财务部门：

现将《浦东新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浦东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50份)



浦东新区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上海市居委会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财社〔2015〕5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居委会工作经费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形成党领导下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局面，切实推进全区基层建设和创新社会治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居委会的财务活动须遵循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费开支应严格遵守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标准，不得随意列支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二）科学使用原则。居委会应综合考虑其功能定位和现有资源配置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体现特色的要求，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安排各项经费支出，发挥在创新居民自治中的积极作用。

（三）勤俭节约原则。居委会经费使用应自觉遵循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既定的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开支项目和经费支出，并逐步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四）公开透明原则。居委会经费使用情况应列入居务公开范畴，按照“四议两公开”要求，定期向居民公开，接受居民监督。

二、保障范围

本暂行办法所称居委会工作经费是指纳入街镇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保障居委会办公经费、自治工作经费支出的经费。其中街道居委会工作经费由区级财力保障，镇居委会工作经费由镇级财力保障。

三、保障标准

每个居委会工作经费一般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

（一）办公经费。根据居委会成员数量，按照人均 6000 元/年的标准予以核定。

（二）自治工作经费。根据自治项目、结合居委会规模设定，500 户以下 7.2 万元，500-799 户 7.6 万元，800-1099 户 8 万元，1100-1499 户 8.4 万元，1500-1999 户 8.8 万元，2000 户以上 9.2 万元。

四、使用范围

（一）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居委会的水电煤、电话、网络、有线电视、饮用水等运行费用，办公用品购置、报刊订购、零星小额修理等支出。

（二）自治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居委会根据自身特点和居民需求，充分调动居民群众、社会组织、群团组织等多方积极性，开展的各类社区服务和社区活动项目，包括便民利民、群众活动、关爱帮扶、公益风尚等。

五、经费管理

（一）建立健全工作经费的计划管理。各居委会应依据街镇的预算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上报年度工作经费计划，内容应包括工作经费的总量、主要用途、重点项目的支出安排等。对居民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应逐步健全自下而上的形成机制，引导居民参与自治项目的确定及经费计划的制定，提高居民参与社区自治的积极性。没有列入计划的支出原则上不予拨款。结余资金的管理使用按照财政有关结余资金的规定执行。

（二）优化完善工作经费的使用流程。各街镇应以“照章审核、严格准确、便捷高效”为原则，进一步优化居委会工作经费的审批使用流程。按照“小额、合理、必须”的要求，对小额工作经费支出，可授权居民区党组织书记和居委会主任共同审批。

（三）强化工作经费的财务管理。各居委会工作经费实行“居账街（镇）管”。各街镇应设置专账，由街镇相关部门对居委会工作经费进行分别核算，统一监管。各居委会应进一步加强工作经费的管理，根据实际支出登记台账，便于向居民群众公布账目。

六、自治工作经费的项目化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镇层面：各街道、镇要设立自治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审定项目工作计划和资金安排计划，受理审查项目申请、审批、审计、监督、评估等工作。各街道可结合社区共治，将自治工作经费项目作为社区委员会共商共议的

内容。居民区层面：居民会议是自治项目的决策机构，居民区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居委会具体负责，每个自治项目应有相应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小组应由项目的利益相关方组成，具体视项目而定。

（二）合理设定项目范围。拟申请的自治项目要具备公益性、可行性、可持续性与参与性。涉及工程类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审批。对属于居民区党组织和居委会日常工作且有财力保障的内容不允许作为自治工作经费申请项目；对于项目过大，设计范围过宽，超过街镇可解决能力、没有居民参与的、以盈利为目的的项目不予批准。（具体范围可参考附件1）

（三）规范项目运作流程。整个自治工作经费项目的运作应包含征集需求、项目预审、申报、审批、实施、公示评估等6个阶段。

1、征集需求：居民区党组织和居委会要依托组团式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机制，可采取社区议事会、开放空间、展望未来论坛等参与式治理的方法，广泛收集居民区党员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了解掌握群众需求。居委会根据群众需求，组织和指导居民形成项目小组，编制项目方案。

2、项目预审：居民区党组织召开党员代表会议讨论确定项目，向街镇进行预申请。街镇要组织力量，可引入专业机构，

形成多方参与，对项目范围、项目方案等进行预审，确定是否列为支持项目。街道可利用社区委员会进行项目的初审。

3、项目申报：居委会将通过街镇初审的项目提交居民代表会议讨论，经居民会议同意，向居民公示7日后，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批。

4、项目审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

5、项目实施：由各居委会对辖区的自治项目进行管理。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团队应以社区居民为主，真正体现居民自我决策、自我管理、自我监督。项目小组应明确项目实施安排、预算支出、完成期限等，经居委会和居民区党组织审核并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5、公示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居委会要指导和督促项目小组及时向居民群众通报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要将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效果等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街镇要通过评议会、随机满意度调查等形式，组织居民群众对项目成效进行测评，切实加强居委会自治能力建设，确保自治工作经费用于民、惠于民，不断促进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加强技术支持

为了提升街镇、社区工作者、社区居民等不同主体进行项目化管理、开展自治的能力，街道、镇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提供培训、专业指导等支持性服务。

七、经费监督、评价与激励

各街道、镇要根据本暂行办法要求，制订具体的操作细则，并将居委会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纳入居委会及其成员工作评价范围，作为居委会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鼓励各镇积极开展居民区自治工作，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居委会进行评估（评估指标见附件2）。并结合镇考核结果，区对达标的居委会按每个居委会3万元的标准，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镇自治工作奖励。

八、其他

本办法由民政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件 1

居民自治工作经费项目指南

类别	主要内容	举例
联结社区关系 增进社区意识	● 搭建居（村）民交流沟通平台，促进形成邻里友好关系，营造熟人社区。 ● 通过组织开展各类活动，提高居（村）民的参与意识，扩大参与途径，提升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塑造社区价值。	● 如搭建楼道客厅、开展楼组党建、组团式服务以及举办睦邻文化节活动等。
强化社区团队 培育社区领袖	● 结合群众需求和社区特点，培育能够独立运作的社区群团组织，将社区部分管理功能交由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 发掘和培育有特长、有热情，具有公益理念和奉献精神的社区带头人。	● 如为解决养狗问题，成立和运作文明养犬俱乐部、满足群众兴趣爱好，成立各类兴趣小组等； ● 如通过党员会议、居民会议、组团式服务、群团活动等方式挖掘小区社群领袖。
探索治理模式 健全自治机制	● 改变传统自上而下的工作模式，引导居（村）民关心社区事务，发掘居（村）民治理才能，形成多元主体共治、不断创新的社区工作氛围。 ● 强化以居民区党总支为核心、居（村）委会为主导、广大居（村）民为主体的自治路径，充分发挥居民决策、议事作用。	● 建立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协同合作机制； ● 对居民区公共事务和自治金的使用等实行共商共治，形成公共问题的发现、商议、反馈、决策机制； ● 加强运用和完善“三会一章一约”机制，收集社区民意需求，调处社区矛盾纠纷，解决社区难点问题。
创新工作方法 完善社区服务	● 运用信息化、科技化手段，运作人文关怀与科技进步相结合的电子化社区。 ● 关注相关群体的特殊需求，开发提供针对性服务，关注居（村）民的普遍需求，提供特色便民利民服务。	● 开创社区论坛、QQ群、微博等，加强虚拟社区的互动和交流，及时掌握民意，捕捉需求； ● 如针对单亲妈妈、青少年、老人、残疾人以及低保对象等弱势群体提供专项服务和辅导。
整合社区资源 优化资源配置	● 充分发现和调动社区内外的人力、物力、智力等组织资源和社会资源。 ● 发挥行政、市场、社会三方作用，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恰当调配资源化解社区问题。	● 如为居民争取物力资源，安装健身器材，建设垃圾厢房等有关服务设施；整合医生、教师等人力资源，开展义务坐诊、授课等； ● 如组织社区跳蚤市场，与社

		区企事业单位互动、开展共建。
借力社会组织 发挥专业优势	● 与专业社会组织合作，扩展社区服务广度与深度，完善居（村）民自治的方法、技术，实现多方共赢。 ● 增强居（村）委会工作团队的专业能力，在项目推进中吸纳专业社会工作者。	● 如引入或积极配合支持专业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服务，吸纳专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 ● 如项目团队中专业社工的力量占比，采用专业社工理念和方法以及与专业社工的合作情况。
服务流动人口 促进社区融合	● 关注来沪人员需求，为来沪人员中老人、儿童、妇女量身提供各类服务，帮助解决困难。 ● 搭建平台，开展活动，丰富来沪人员生活，促进来沪人员和本地人的交流沟通，增强社区融合。	● 如委托专业组织或独立探索开展来沪人员特殊群体专项服务； ● 如成立新市民会馆、新上海人俱乐部等有关载体，帮助来沪人员丰富生活、提供维权服务。

说明：本表所列自治项目内容仅供参考，不要求完全对照，鼓励各居委会结合实际，进行更多、更广泛的探索和创新，为面上工作提供借鉴。

浦东新区居委会以奖代补工作评估指标（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分值 (100分)	评估 方法	测评分
1	党建有力 (15分)	组织健全 (3分)	1、居民区党组织完备，工作体系健全。	2	查阅 资料	
			2、积极开展“五好”居民区党组织创建工作。	1		
		制度完善 (4分)	1、健全居民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居民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2	查阅 资料	
			2、积极开展“公推直选”试点工作。	1	听取 汇报	
			3、建立健全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形成“发现党员-纳入管理-发挥作用”的工作回路。	1		
		活动经常 (4分)	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党建工作和涉及居民利益需交居民会议表决的重要事项。	2	查阅 资料	
			2、建立结对帮困制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对困难居民家访工作。	2	群众 访谈	
		作用明显 (4分)	1、班子团结，重大事项集体研究，表率作用明显，无违法乱纪行为。	2	群众 访谈	
			2、党员积极主动参与社区工作，居民、辖区单位对居民区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的满意率在80%以上，党员无参与群体上访。	2	问卷 调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分值 (100分)	评估 方法	测评分
2	民主自治 (15分)	民主选举 (2分)	1、居委会依法按期换届,积极开展直接选举,居民参选热情高。届中新建的居委会,建立后一年内一般应依法选举。	1	查阅 资料 群众 访谈	
			2、选举工作依法、规范、有序,无集体上访事件,重点杜绝影响社会稳定的集访事件发生。	1		
		民主决策 (4分)	1、与社区居民切身利益相关的重要事项,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居民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1	查阅 资料 群众 访谈	
			2、积极推行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三会”制度,对涉及居民切利益、社会稳定等重大事项必须要通过“三会”制度广泛听取居民意见。	2		
			3、鼓励居民区其他群众性组织和居民区成员单位参与居民区民主决策,切实提高民主决策水平。	1		
		民主管理 (5分)	1、组织居民、居民区成员单位,通过民主程序,共同制定并遵守居民公约、自治章程。	1	听取 汇报 查阅 资料 群众 访谈	
			2、居委会成员要分片包块,深入基层、联系居民,了解社情民意,及时为居民排忧解难。对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矛盾,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3、建立居委会错时工作制、双休日值班制等制度,及时处理居民事务。	1		
			4、建立与居民利益相关和社区重大事项的公示制度和听证制度,保障居民的知情权。	1		
		民主监督 (4分)	1、居委会有规范的接待和访问制度,开通居民诉求平台和渠道。	1.5	群众 访谈 实地 查看	
			2、健全居民区居务公开制度,定期、及时公布居委会重要事项和财务情况,并设有固定公示栏、居务信箱等。	1		
			3、居民对居委会工作满意率85%以上。	1.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分值 (100分)	评估 方法	测评分
3	管理有序 (12分)	参与活跃 (5分)	1、与80%以上的驻区单位签有共建协议，建立共建机制，开展经常性的互助服务。	2	查阅 资料	
			2、有8支以上的群众活动团队，积极参与各项社区活动。	3		
		共建明显 (5分)	1、驻区单位能较好地支持居委会开展工作，关系协调，实事共办。驻区单位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对社区有认同感。	3	查阅 资料 群众 访谈	
			2、驻区单位资源普遍向社区居民开放，开放率达到80%，实现资源共享。	2		
		物业规范 (2分)	1、建立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居委会对业委会的指导和监督机制。	3	查阅 资料 群众 访谈	
			2、及时反映和配合化解居民反映较强烈的小区综合管理矛盾，保证居民生活在整洁、安全、方便的居住环境之中。	2		
4	服务完善 (15分)	设施完善 (4分)	1、根据城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的规定，配置居委会办公、活动和服务等用房。	2	实地 查看 群众 访谈	
			2、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利用率，居民活动用房一房多用和免费开放，助残设施齐全、无障碍设施达到标准。	2		
		内容多样 (7分)	1、拓宽服务受益面，主动开展面向社区全人群的实有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1	听取 汇报 查阅 资料 群众 访谈	
			2、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救助、就业、福利、生活服务等，居委会建立综合帮扶基金，消灭零就业家庭，失业率控制在4%以下，实现充分就业社区。	3		
			3、纯老家庭结队关爱服务全覆盖，组织落实结队关爱人员每天上门探望独居老人。	1		
			4、积极探索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开展经常性关爱活动。	1		
			5、组织居民开展自助与互助服务。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分值 (100分)	评估 方法	测评分
		队伍健全 (4分)	1、积极引入专业社工，提高社区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2	查阅 资料 群众 访谈	
			2、成立志愿者队伍，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经常，党员志愿者发挥带头作用。	2		
5	治安良好 (20分)	网络健全 (9分)	1、建立居民区群防群治队伍，治安防范无死角，主要出入口安全岗设置率100%。	3	查阅 资料 实地 查看 群众 访谈	
			2、建有应对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等工作预案和预警机制，在居民中宣传、普及公共安全、自救、互救、防灾知识。	2		
			3、发挥人大代表、居民代表、业主代表的作用，探索“代表接待日”、“代表走访制”等制度，加强代表与居民的联系，畅通居民的利益诉求和民意表达渠道。	3		
			4、建立社区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告知的工作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社区安全隐患，向居民通报社区安全信息。	3		
		工作有效 (9分)	1、各类民事纠纷化解及时，民事纠纷调解率达90%以上，调节成功率达90%以上，力争将矛盾化解在一线化解在基层。做到“三个不”（矛盾不出村居、矛盾不出街镇、矛盾不上交）。	3	查阅 资料 问卷 调查	
			2、加强居民区慰问工作，做到居民区的“三个无”，即无各类非法活动场所，年度无重大盗窃和刑事案件发生，无集体上访。	3		
			3、居民对治安状况满意率达90%以上。	3		
6	环境优美 (11分)	干净整洁 (6分)	1、指导业委会制定居民区物业管理公约，增强居民履行公约的公共意识，发挥物业公司的日常管理作用，做到居民区无违章搭建，不乱设摊点，路面平整，排水通畅，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2	实地 查看 群众 访谈	
			2、指导业委会制定居民区卫生公约，增强居民履行公约的公共意识，发挥物业公司的日常管理作用，做到垃圾实行分类回收，垃圾清运定点及时，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乱扔废弃物。	2		
			3、组织居民制定居民文明公约，增强居民履行公约的公共意识，发挥物业公司的日常管理作用，做到养犬、养鸽文明规范。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分值 (100分)	评估 方法	测评分
		环境宜人 (7分)	1、指导业委会制定居民区绿化公约，增强居民履行公约的公共意识，发挥物业公司的日常管理作用，做到居民区树木花草修剪整齐，无毁绿、无侵占绿地等现象	2	实地 查看 问卷 调查	
			2、居民区内绿化、美化、净化程度较高，新建小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30%，整修后的旧楼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25%。	3		
7	文明祥和 (12分)	文明向上 (6分)	1、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楼组、学习型家庭活动。	3	查阅 资料 听取 汇报	
			2、创建文明小区，积极开展文明楼组、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居民对小区的认同感、归属感不断增强。	3		
		人际和谐 (6分)	1、邻里之间相互尊敬，守望相助，和谐相处。	3	查阅 资料 群众 访谈	
			2、家庭和睦，无家庭内部纷争，居民区无家庭暴力，无放弃法定赡养、抚养义务的行为。	3		
8	合 计			100		

